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學年度博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0年11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
博士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本簡章免費下載，報名不需通行碼及專用信封

※報名費：3,000元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5
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發售 (每份 50 元)	即 日 起 ~ 101 年 5 月 3 日
	免 費 自 行 下 載	
上網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逾期不受理)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起 101 年 5 月 2 日下午 10 時 止 (最遲需於 5 月 2 日下午 12 點完成繳款)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逾期不受理)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起 101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 止
報名資料繳交寄件 截 止 日 期 【星期六、星期日 不上班不收件】	通訊郵寄	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1 年 5 月 3 日止， 以掛號郵件交寄 (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	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101 年 5 月 3 日止。 每日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02：00 至 05：00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 行政大樓 10F 繳交
寄 發 准 考 證		101 年 5 月 11 日前
第 一 階 段 筆 試 日 期		10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日)
寄發第二階段口試通知		101 年 6 月 1 日
第 二 階 段 口 試 日 期		101 年 6 月 8 日~101 年 6 月 10 日
錄 取 放 榜		101 年 6 月 25 日
成 績 複 查		101 年 7 月 2 日 (含) 前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1 年 7 月 6 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5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12：00	專 業 科 目 (一)
下午	13：30~15：30	專 業 科 目 (二)

目 次

壹、 <u>簡章取得方式</u>	1
貳、 <u>修業年限</u>	1
參、 <u>報名方式及日期</u>	1
肆、 <u>報名手續</u>	2
伍、 <u>報名注意事項</u>	4
陸、 <u>考試日期及地點</u>	4
柒、 <u>放榜日期</u>	4
捌、 <u>報到日期</u>	4
玖、 <u>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u>	6
<u>國文學系</u>	6
<u>英語學系</u>	7
<u>地理學系</u>	8
<u>物理學系</u>	9
<u>科學教育研究所</u>	10
<u>教育學系</u>	11
<u>特殊教育學系</u>	12
<u>成人教育研究所</u>	13
<u>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u>	14
<u>工業科技教育學系</u>	15
<u>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u>	16
拾、 <u>筆試科目及時間表</u>	17
拾壹、 <u>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u>	18
拾貳、 <u>其他事項</u>	19
拾參、 <u>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20
拾肆、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22
拾伍、 <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24
拾陸、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u>	27
拾柒、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u>	28
拾捌、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29
拾玖、 <u>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u>	30
貳拾、 <u>「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u>	31
附表甲、 <u>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u>	32
附表乙、 <u>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u>	33
附表丙、 <u>報考物理學系博士班專用切結書</u>	34
封底、 <u>報名專用信封封面</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簡章取得方式：

- 一、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親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購買或函購方式取得。
- 二、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 三、現場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日期：即日起 ~ 101年5月3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行政大樓四樓「研究生教務組」
洽詢電話：(07) 7172930轉1165
- 四、函購
時間：即日起 ~ 101年4月27日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博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 A. 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B. 大型回郵信封（約A4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限時17元、普通掛號27元、限時掛號34元；每份約95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 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教組」。

貳、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並可報考多系(所)。
 - (一) 上網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101年4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5月2日下午10時止。(最遲需於101年5月2日下午12時完成繳款手續。)
 - (二)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日期：101年4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5月3日下午5時止。
 - (三) 通訊郵寄報名資料日期：自101年4月27日至101年5月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日期：自101年4月30日至101年5月3日止。
【每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02：00至05：00止】
(星期六、星期日不上班不收件) 逾期不受理

肆、報名手續：

<p>一、上網取得報名轉帳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p>	<p>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起 101 年 5 月 2 日下午 10 時 止 (逾期不受理)</p>
<p>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p>	
<p>二、繳費：報名費 3,000 元整 (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p>	<p>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考生須先繳費，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最遲需於 101 年 5 月 2 日下午 12 時完成繳款。)</p>
<p>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 ATM 轉帳約 2~3 小時，但如 在下午 03：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至上班時間。 4. 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5. 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 (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則免收報名費用。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三、繳款完成後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p>	<p>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點 起 101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點 止 (逾期不受理)</p>
<p>※請於繳費後約 2~3 小時 (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 (共 16 碼)】 2. 考生請輸入 101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 726-2445。 (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 3.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u>上班時間內</u>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p>	
<p>四、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表件</p>	
<p>※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以紅色原子筆修正) 2. 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3. 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須與前項照片相同。(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正表上，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以便製作准考證)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p>	

5.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①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 ②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 ③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相關證件影本。
 - ④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未能繳交者務必填寫繳交【附表乙】
6.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文件、論著(※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及歷年成績單得延至101年5月11日下午5時前補交，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
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1年5月3日止

【包裝說明】：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由於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各備妥所需資料、並分別於郵件(包裹)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後，同時寄出。

A.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信封裝妥，並下載報名資料袋封面(亦可使用簡章封底)貼於封面。

1. 報名正、副表。
2. 近一年內2吋照片一張以迴紋針夾於正表(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別)。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5.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需者免附)。
6. 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低收入者免附)。

B. 系所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各系所所需封面)

請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報考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及備註欄)依所需份數分別包裝，每一份包裝外須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類別(※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及歷年成績單得延至101年5月11日下午5時前補交，逾期者不予受理)。

◎自行送件：自101年4月30日至101年5月3日止(上午08:30~11:30、下午02:00~05:00)，將報名資料送交行政大樓10F(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受理。

備 註

※准考證於101年5月11日前寄發，准考證未收到或考科等內容記載有疑義之考生請於5月15日起撥電話(07)7172930轉1165查詢(其相關資訊皆以招生簡章規定為依據)。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日期：101年5月3日截止，郵寄、宅急便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內含資料審查費用及郵資，複試時不再另行收費。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350元整、並退還新臺幣2,650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身分別或申請退費，未參加複試者亦不退費。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每份工本費售價 50 元整。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 101 年 5 月 3 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三、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5)，繳費系統至 101 年 5 月 2 日下午 12 時止，請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報名系統至 101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碩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五、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須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需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六、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階段：專業科目(筆試)。
時間：101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網路上公布試場（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 二、第二階段：口試
時間：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6 月 10 日(星期日)，依各系所規定。
地點：詳見口試通知單(101 年 6 月 1 日寄發，並於同日下午 5 時起網路公告，若未接獲者，請自行上網www.nknu.edu.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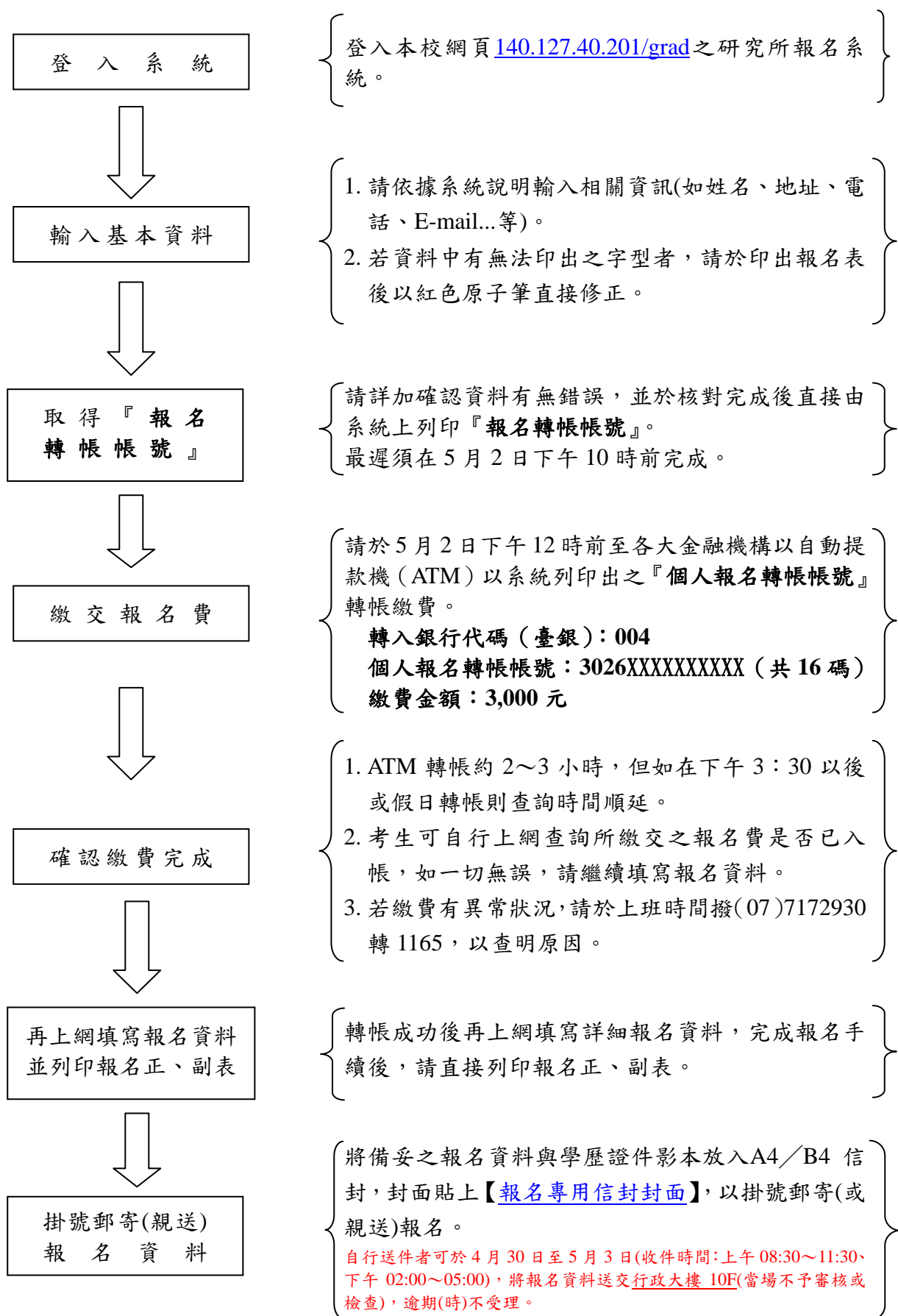
柒、放榜日期：

- 一、預定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本校公告並上網，另以專函通知，**不開放電話查榜服務**，有疑問者請於次日起來電查詢。
- 二、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報到時繳回。
- 四、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
- 五、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複查時除漏閱或核校發現有疑義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成績複查亦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捌、報到日期：

- 正取生自放榜時起至報到截止日，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報到專區」登錄資料並列印後，連同應備證件、資料掛號交寄，以完成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時間若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 二、備取生：正(備)取生報到狀況及缺額，並自 101 年 7 月 13 日後依缺額狀況依序專函通知備取生報到。
※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個別寄發。遞補作業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
 - 三、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狀況查詢及備取狀況，請至學校網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考生及新生專區→博士班報到狀況查詢。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燕巢校區請洽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玖、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1.以下各系所或各類之報名人數未達正取生名額 2 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特殊教育學系除外）。

2.各系所或各類科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 名 生 額	正 取	15 名	
	備 取	5 名	
第 一 階 段 (70%)	筆 試 (40%)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中國文學及批評史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中國語言學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三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則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三份(學術著作限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如論文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送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三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5.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6.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上列資料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第 二 階 段 (30%)	口 試 (30%)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中國學術思想史 3. 中國文學及批評史或中國語言學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 倍錄取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非國文系或中國文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3.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4. 審查資料(除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由本系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結束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A 類專業科目考科「中國文學及批評史」(含考中國文學史)。 6.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7.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8.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語言教學類)		B 類(文學類)
		A1	A2	
招 名 生 額	正取	6 名		3 名
	備取	6 名		3 名
第一階段 (70%)	筆試 (55%)	(一)應用語言學 (二)英語教學	(一)應用語言學 (二)理論語言學	(一)文學批評與文本分析 (二)英美文學史
	審 查 (15%)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但必須於報繳資料上註明「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2. 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著作一式二份(學術著作請註明出處並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最多五種)，無則免附。 3. 英文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研究計畫(本文以英文撰寫，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修讀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含碩士論文考試成績)，請依上述次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p>(上列 1、2、3 繳交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第 3 項資料的第三份，請另裝一袋)</p> <p>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尚未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請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如附表甲 P.32)。</p>		
第二階段 (30%)	口 試 (30%)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第二階段依正取名額之 2.5 倍(A 類 15 名、B 類 8 名)錄取後參加口試。 2. 報考 A 類(語言教學類)之考生，需在該類筆試考試科目中擇一(A1 或 A2)，本系依其選考科目人數按比例通知第二階段口試。 3. A 類錄取名額，按該類選考科目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4. 成績評定方式中專業科目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及口試，如有任何科目成績零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取消備取名額。 5. 審查資料(除繳交資料第 1、2、3 項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 7. 本系網址：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名 生 額	正 取	5 名
	備 取	5 名
第 一 階 段 (60 %)	筆 試 (40%)	(一)地理學專論（包括人文地理學與自然地理學）20% (二)地理學方法論（包括地理學方法與地理技術）20%
	審 查 (2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一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6. 自傳一式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第 二 階 段 (40%)	口 試 (40%)	就研究計畫提出報告，再經口試委員提問。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請參看簡章 18 頁）。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依成績擇優錄取，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零分，及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皆不予錄取。 4.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5.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參本簡章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p> <p>三、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資格報考。</p>
招 名 生 額	正 取	5 名
	備 取	20 名
第一 階段 (50 %)	審 查 (50%)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 2. 指導教授推薦信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3. 碩士論文乙份（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4. 學術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乙份。 5. 報名時連同繳交切結書(附表丙 P.34) <p>上列資料除推薦信外，請以 PDF 格式燒錄製光碟片(不需附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以便審查。</p> <p>※以上所附附表亦可至本系網頁:http://140.127.40.1/最新公告/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訊息/下載。</p>
第二 階段 (50%)	口 試 (50%)	含 20 分鐘的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投影片或 Power Point 做簡報。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本系甄選委員會所訂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碩士班學分。 3.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6. 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醫或其它相關學系、所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8 名
	備 取	5 名
第一階段 (35%)	筆 試 (20%)	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
	審 查 (1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代替；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職務相關實作成果（最多三件）。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四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緩繳，同等學力者繳交證明文件）。 5. 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推薦函二份。 （上列資料第 1~6 項乙式五份、每份裝乙袋，第 7 項另裝乙袋，合計 6 袋）
第二階段 (65%)	口 試 (6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考生筆試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2. 第二階段口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凡以同等學力及論文非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3~6 門。 4.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 3 日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研究所。 6.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教育基礎理論)	B 類 (教育政策與行政)	C 類 (課程與教學)	D 類 (心理與測驗統計)
招生名額	正 取	4 名	4 名	4 名	3 名
	備 取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第一階段 (75%)	筆 試 (40%)	(一)教育基礎理論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課程與教學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心理學與測驗統計 (二)英文教育名著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份（學術著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四份。 4.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四份。 5.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四份。 6. 論文計畫四份。 7. 進修計畫四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四份。（上列資料第 1、2 項合裝一袋，第 3～8 項乙式四份、每份裝乙袋，合計 5 袋）			
第二階段 (25%)	口 試 (25%)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教育基礎理論	2.教育政策與行政	2.課程與教學	2.心理學與測驗統計
		3.英文教育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3 倍（A、B、C 類各 12 名，D 類 9 名）錄取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考生凡任一筆試科目零分或缺考；口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含)分者，皆不予錄取。 3. 任一類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其缺額流用至其他各類，以 T 分數擇優錄取。 4. 考生入學後不可更改類別。 5.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6. 102 學年度招生類別及考試方式將變更，並於考試日期 1 年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7.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8.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	B 類 (溝通障礙)	C 類 (一般資賦優異)	D 類 (學術科資賦優異)
招生名額	正 取	3 名	1 名	1 名	1 名
	備 取	5 名	2 名	2 名	2 名
第一階段 (75%)	筆 試 (40%)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 (含研究法) (二)身心障礙研究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 (含研究法) (二)溝通障礙與聽力學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 (含研究法) (二)資賦優異研究	(一)教育研究法 (二)資賦優異研究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請繳交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二份，報考 D 類者，請提供專長證明二份。 3. 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論文計畫二份（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 6. 進修計畫二份。 7. 自傳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第二階段 (25%)	口 試 (2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 2. 具專職工作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開具專職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3. 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入學後須遵照學科指導教授指導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4.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自行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報考 D 類考生須具備學科、術科專長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報考人數不足該類錄取名額 3 倍（含）時，得不足額錄取。但 AB 兩類名額得互相流用，CD 兩類名額得互相流用。 7.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8.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02 特殊教育學系。 9.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0.26/spe/index_1024.htm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8 名
	備 取	8 名
第一階段 (65%)	筆 試 (35%)	(一)成人教育理論（含研究法）21% (二)成人教育英文文選 14%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一式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6. 履歷自傳一式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第二階段 (35%)	口 試 (3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成人教育理論 3. 成人教育英文文選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 倍（16 名）錄取後，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2. 若非成人（社會）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須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3 門，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3.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零分或口試缺考者，皆不予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6. 本所網址： http://teach.nknu.edu.tw/adultedu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諮 商 心 理 與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諮 商 心 理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輔導、心理、教育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6 名
	備 取	3 名
第一階段 (70%)	筆 試 (40%)	(一)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25% (二)諮商輔導英文文選 15%
	審 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10%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05% 4. 論文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05% 5.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最近5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05% 6. 自傳與諮商專業簡歷與進修計畫。05% ※以上所須繳交之資料均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各審查委員審查成績須轉換成 T 分數計算)
第二階段 (30%)	口 試 (30%)	1. 面談 10%。 2. 諮商技術演練 20%。 (各口試委員口試成績須轉換成 T 分數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第一階段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百分等級三十者，不予錄取，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3. 諮商輔導英文文選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 倍(12 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參加口試者所繳各項資料，於口試完當天向本所領回。其他未參與口試者請於口試時間後 3 天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凡以同等學力及碩士學位非主修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2~4 門。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0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6.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adv/ 。 7.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本案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0 號函核准在案。 8.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C 類
招生名額	正 取	3 名	3 名	3 名
	備 取	3 名	3 名	3 名
第一階段 (75%)	筆 試 (40%)	(一)研究法 (二)科技教育理論	(一)研究法 (二)教育科技理論	(一)研究法 (二)人力資源理論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四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四份（學術著作以最近3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四份。 4.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四份。 ※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得免送。 5.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四份。 6. 論文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四份。 7. 進修計畫一式四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四份。 9. 外語能力成績證明。 （上列資料一式四份，請分裝四袋）		
第二階段 (25%)	口 試 (25%)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研究法 2.科技教育理論	1.研究法 2.教育科技理論	1.研究法 2.人力資源理論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3倍（每一類各9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系領回，逾期將予以銷毀不負保管之責。 3. 非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要點加修研究所相關課程。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各類名額如有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由他類擇優T分數錄取。 6.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60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7.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3 名
	備 取	3 名
第一階段 (70%)	筆 試 (40%)	(一)性別研究理論與方法 20% (二)性別教育研究 20%
	審 查 (30%)	請依序排列繳交以下資料： 1. 履歷表乙份(含教育及就業歷程)。 2. 自傳乙份。 3. 研究及進修計畫乙份。 4. 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5. 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6.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乙份。 7.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8. 就職服務單位同意進修函乙份。
第二階段 (30%)	口 試 (30%)	依性別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 倍（6 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1~4 門。 3.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4. 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011 性別教育研究所，或參閱網址： http://gender.nknu.edu.tw/

拾、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5 月 20 日 (星期日)
科目	時間	
上 午	10 : 00 ~ 12 : 00	專 業 科 目 (一)
下 午	13 : 30 ~ 15 : 30	專 業 科 目 (二)
附 註		<p>一、專業科目(一)、(二)即本簡章各系所筆試項表格內所載專業科目(一)、(二)。</p> <p>二、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作答，不得潦草，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p> <p>三、各系、所考試科目，除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註明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者外，其餘均不得使用。</p> <p>四、所有應考科目除英語學系限用英語作答及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考試 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依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訂定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學科考試(第一階段)若有一科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複試若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六、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职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 七、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八、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 X 光透視）。
- 九、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所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

序號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00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1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2		英語學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3		地理學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4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5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00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7		特殊教育學系	12,000	1,600	39,100	8,300	47,400
8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9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0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0,360	1,600	39,100	8,300	47,400
11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440	1,600	40,200	13,800	54,000

註：100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每學期修習 12 學分以內依所屬學院別收取學雜費，超過 12 學分部分，依各科目學制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101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年08月30日教育部(84)臺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86年04月09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86年05月21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88年03月05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89年03月28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89年11月21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92年04月22日教育部(92)臺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95)臺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100)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一)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有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六、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89)師(二)字第89022791號函備查
91.12.04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 系所別	學系 博士班 類 研究所
	准考證 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請 日期	101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101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01 年 7 月 2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 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拾玖、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01 年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p>注意事項：</p> <p>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1 年 8 月 10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p>			
<p>本人確係 101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_____ 101 年 月 日</p>			

※非 101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貳拾、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考碩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碩士班 組(類)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將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即可於報名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3.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62 蔡先生		

附表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所 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指導教授評語：(該生是否可以在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通過論文口試並取得學位證書)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101 年 月 日				

